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4期

总第1396期

# 天津市民政局公报

2022年第1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7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 (2)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津政发〔202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部署要求,现将《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市、区两级依法实施

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内容。各单位要按照国家要求,确定本市行政许可事项项、办理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同步对应调整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有关事项内容,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单位要结合本市实际,依托《清单》逐项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和标准,明确监管重点和监管主体,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 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天津市2017年本)的通知》(津政发〔2017〕31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市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	
4	市发展改革委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	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6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教委承办(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9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政府〔市教委承办(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0	市教委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84号)	
11	市教委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8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市教委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委托下放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22〕5号)	
13	市教委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市教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4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15	市教委	学位授权审核	市学位委员会 (由市教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16	市教委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市教委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18	市教委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市教委会同市规划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19	市教委	校车使用许可	各区政府(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部门会同公安交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	市教委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21	市教委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	市科技局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市科技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23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84号)	
2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2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许	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31	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办法》	
3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0	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41	市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市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	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3	市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市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44	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	
45	市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46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7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8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9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2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53	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4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5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56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57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	
58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59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由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 号)	
60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1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各区公安分局(除东丽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2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起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6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6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委托滨海新区公安局实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第二批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行政审批权限事项和职能事权事项的通知》(津政办发〔2011〕133号)	
68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委托滨海新区公安局实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第二批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行政审批权限事项和职能事权事项的通知》(津政办发〔2011〕133号)	
6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0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1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72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7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7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76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	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78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9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0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1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2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3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4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5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6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	
87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88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89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1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3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94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95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96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天津市国家安全局;滨海新区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	
97	市民政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98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99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0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由区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01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02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各区政府、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3	市规划资源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	
104	市规划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05	市规划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规定》	
106	市规划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07	市规划资源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08	市规划资源局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市规划资源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109	市规划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规划资源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地图管理条例》	
110	市规划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市规划资源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11	市规划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市规划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13	市规划资源局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14	市规划资源局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15	市规划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16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	
117	市规划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18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19	市规划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20	市规划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21	市规划资源局	海域使用审核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22	市规划资源局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市政府(由市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123	市规划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市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各区政府(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5	市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各区政府(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6	市规划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127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128	市规划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各区政府(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	
129	市规划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0	市规划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1	市规划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2	市规划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33	市规划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4	市规划资源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5	市规划资源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市规划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植物检疫条例》	
137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38	市规划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39	市规划资源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规划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140	市规划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天津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天津黄崖关长城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	《风景名胜区条例》	
141	市规划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42	市规划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43	市规划资源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资源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44	市规划资源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145	市规划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46	市规划资源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市规划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蓟州区政府(由蓟州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48	市规划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49	市规划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蓟州区政府(由蓟州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武清区政府(由武清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50	市规划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51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152	市规划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153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 140 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4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15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5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58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59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0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門实施)(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61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門实施)(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62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63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164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165	市司法局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66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門 (除天津自贸试验区所在的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67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注册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8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69	市财政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70	市人社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人社局承办);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市人社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政府(由市人社局承办);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2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73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74	市人社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27 号)	
175	市人社局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市人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176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 《天津市人才流动条例》	
177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178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179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80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181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2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滨海新区 有关行政审批 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 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 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8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 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84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 改建或者扩大排 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有关行政 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 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 〔2019〕26号)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85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 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有关行政 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 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8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有关行政 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87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 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	
188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 行政区域转移审 批	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滨海新区 有关行政审批 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 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89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企业资格审 批	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滨海新区 有关行政审批 主管部门实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 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90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 省级行政区域贮 存、处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	
191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 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2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 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证 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1〕12 号)	
193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 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各区有关 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 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 2.0 版有关 事项清单的通知》(津政务发〔2019〕37 号)	
194	市生态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 性同位素示踪试 验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生态环境部 令第 20 号修正)	
195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 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委托滨海 新区有关行政 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涉及 公路、水运、水利、 电子通信、铁路、 民航总承包 和专业承包资 质的,审批时征 求有关行业主 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 部令第 22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 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196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	建设工程勘察企 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委托滨海 新区有关行政 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 令第 160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 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197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	建设工程设计企 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委托滨海 新区有关行政 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涉及 公路、水运、水利、 电子通信、铁路、 民航行业和 专业资质的,审 批时征求有关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 令第 160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 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8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9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2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20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20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4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20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6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20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08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20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2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受理);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修正)	
2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2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2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14	市城市管理委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条例》	
215	市城市管理委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6	市城市管理委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市城市管理委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条例》	
218	市城市管理委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天津市绿化条例》	
219	市城市管理委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委(户外广告设施许可部分权限委托市交通运输委及外环线以内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相关区实施户外广告设施(牌匾)行政许可的公告》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委托市交通运输委实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220	市城市管理委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1	市城市管理委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2	市公用事业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公用事业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223	市公用事业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公用事业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	
224	市公用事业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公用事业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25	市公用事业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公用事业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26	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227	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城市供水条例》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228	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9	市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城市供水条例》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230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231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市级地热水、矿泉水取水权限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天津市取水许可管理规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232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 《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南水北调天津市配套工程管理办法》 《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办法》 《天津市海堤管理办法》	
233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	
234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35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36	市水务局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市水务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237	市水务局	专用文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市水务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水务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239	市水务局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0	市水务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水务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241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42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各区政府(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43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45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46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市水务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市水务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8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	
249	市水务局	围垦河道审核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50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2.0版有关事项清单的通知》(津政务发〔2019〕37号)	
251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2.0版有关事项清单的通知》(津政务发〔2019〕37号)	
252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2.0版有关事项清单的通知》(津政务发〔2019〕37号)	
253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交通运输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54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修改)	
255	市交通运输委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6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水务局、区水务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57	市交通运输委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	
258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	
259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交规〔2021〕7号)	
260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交通运输委、市港航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	
261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收费审批	市政府(部分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承办,部分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62	市交通运输委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市交通运输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3	市交通运输委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4	市交通运输委	国防交通工程设斛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65	市交通运输委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66	市交通运输委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67	市交通运输委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268	市交通运输委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国防交通条例》	
269	市交通运输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交通战备办公室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各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70	市道路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71	市道路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72	市道路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道路运输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273	市道路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2.0版有关事项清单的通知》(津政务发〔2019〕37号)	
274	市道路运输局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5	市道路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委等六部门拟定的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50号)	
276	市道路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道路运输局；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委等六部门拟定的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50号)	
277	市道路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道路运输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8	市道路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道路运输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9	市道路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道路运输局；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0	市道路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道路运输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 2.0 版有关事项清单的通知》(津政务发〔2019〕37 号)	
281	市港航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港航局;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1 年第 34 号修正)	
282	市港航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港航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83	市港航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港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284	市港航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港航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285	市港航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港航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286	市港航局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市港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7	市港航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港航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288	市港航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港航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9	市港航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港航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290	市港航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港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91	市港航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港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292	市港航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港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293	市港航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港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94	市港航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港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295	市港航局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市港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2007年第1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修正)	
296	市港航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市港航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84号)	
297	市港航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各区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98	市港航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港航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99	市港航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港航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0	天津海事局、市港航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分支海事局；市港航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01	天津海事局、市港航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分支海事局；市港航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02	天津海事局、市港航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分支海事局；市港航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03	天津海事局、市港航局	船舶国籍登记	天津海事局；市港航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04	天津海事局、市港航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天津海事局；市港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5	天津海事局、市港航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天津海事局；新港海事局；海河海事局；东疆海事局；市港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6	天津海事局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天津海事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9号修正)	
307	天津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天津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8	天津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天津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09	天津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10	天津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天津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11	天津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天津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2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受理)	《农药管理条例》 《天津市农药管理条例》	
313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管理条例》	
314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农药管理条例》	
315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天津市农药管理条例》	
316	市农业农村委	肥料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	
317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18	市农业农村委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19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管理条例》	
320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1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322	市农业农村委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3	市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 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 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324	市农业农村委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有关行政 审批主管部 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 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325	市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食 用菌菌种质量检 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6	市农业农村委	对外提供种质资 源与农作物种 子、食用菌菌种 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7	市农业农村委	使用低于国家或 地方规定的种用 标准的农作物种 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 业农村委承 办);各区政府 (由各区有关行 政审批主管部 门承办,除市内 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8	市农业农村委	畜禽、蜂、蚕遗传 资源引进、输出、 对外合作研究审 批	市农业农村委 (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329	市农业农村委	培育新的畜品种 种、配套系中间 试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30	市农业农村委	新选育或引进蚕 品种中间试验审 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331	市农业农村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有关行政 审批主管部 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天津市畜牧条例》	
332	市农业农村委	蚕种生产经营许 可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3	市农业农村委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天津市植物检疫办法》	
334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植物检疫条例》 《天津市植物检疫办法》	
335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植物检疫条例》 《天津市植物检疫办法》	
336	市农业农村委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37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38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9号)	
339	市农业农村委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40	市农业农村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41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	
342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	
343	市农业农村委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4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	
345	市农业农村委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346	市农业农村委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各区政府(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除市内六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347	市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8	市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9	市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50	市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51	市农业农村委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352	市农业农村委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区、乡镇政府(由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353	市农业农村委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54	市农业农村委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55	市农业农村委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6	市农业农村委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357	市农业农村委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58	市农业农村委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59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漁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60	市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361	市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62	市农业农村委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各区政府(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63	市农业农村委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各区政府(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	
364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365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6	市农业农村委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367	市农业农村委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	
368	市农业农村委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69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370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政府(由市商务局承办)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371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2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373	市商务局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局(受商务部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74	市商务局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局会同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75	市商务局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局(受商务部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6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委托下放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22〕5 号)	
377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379	市文化和旅游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380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向区县下放审批权限的通知》(津政发〔2009〕8号)	
38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382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83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8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385	市文化和旅游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38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向区县下放审批权限的通知》(津政发〔2009〕8号)	
38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39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91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广电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少和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3〕7号)	
392	市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市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393	市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审批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	
394	市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5	市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广电局(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少和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3〕7号)	
396	市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广电局(部分为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7	市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市广电局(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向区县下放审批权限的通知》(津政发〔2010〕18号)	
398	市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广电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9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广电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少和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3〕7号)	
400	市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市广电局(部分为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401	市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广电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少和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3〕7号)	
402	市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广电局(部分为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403	市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广电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少和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3〕7号)	
404	市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市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405	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市文物局;各区政府(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6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物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7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拆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市政府委托滨海新区政府实施(由市文物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迁移或者拆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08	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市政府委托滨海新区政府实施(由市文物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各区政府(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09	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物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10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市文物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11	市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市文物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12	市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3	市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 拍摄考古发掘现 场审批	市文物局(委托 滨海新区有关 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 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14	市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 拍摄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委托 滨海新区有关 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 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15	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 单位和其他单位 借用国有馆藏文 物审批	市文物局;各区 有关行政审批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6	市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 位交换馆藏文物 审批	市文物局(委托 滨海新区有关 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 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17	市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 复制、拓印资质 许可	市文物局(委托 滨海新区有关 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委托下放 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22〕5 号)	
418	市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 复制、拓印许可	市文物局(委托 滨海新区有关 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委托下放 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22〕5 号)	
419	市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 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0	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 入藏标准、无保 存价值的文物或 标本审批	市文物局(委托 滨海新区有关 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各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委托下放 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22〕5 号)	
421	市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 批	市文物局(委托 滨海新区有关 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委托下放 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22〕5 号)	
422	市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 可	市文物局(委托 滨海新区有关 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委托下放 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22〕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3	市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市文物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22〕5号)	
424	市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市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5	市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市广电局(受理)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	
426	市广电局	广播电影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	
427	市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	
428	市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市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9	市广电局	广播电影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市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0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31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32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33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34	市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5	市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436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3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3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3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4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4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42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44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44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5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4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4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48	市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49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50	市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451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2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453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454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455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456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7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8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60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461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462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463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64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65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466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其他企业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7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468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469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470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71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	
472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473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474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4 号)	
475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476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7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8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9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0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481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其他企业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482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3	市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各区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84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市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5	市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6	市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7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488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限黄金制品
489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除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外
490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491	天津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天津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492	天津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天津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493	天津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天津海关(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494	天津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天津关区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495	天津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天津海关(海关总署授权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6	天津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天津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97	天津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天津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98	天津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天津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499	天津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天津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00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各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1	市市场监管委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委 (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23号)	
502	市市场监管委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503	市市场监管委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504	市市场监管委	食品经营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505	市市场监管委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委 (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6	市市场监管委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委(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507	市市场监管委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委(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508	市市场监管委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委(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509	市市场监管委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10	市市场监管委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11	市市场监管委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12	市市场监管委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513	市市场监管委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14	市市场监管委	注册计量师注册	市市场监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6号公告)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5	市市场监管委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委 (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23号)	
516	市市场监管委	药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517	市市场监管委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518	市市场监管委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519	市市场监管委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520	市市场监管委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 (2022年5月1 日起,在天津自 贸试验区新成 立的市场主 体 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 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 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的通 知》(津市场监管规〔202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1	市市场监管委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2022年5月1日起,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新成立的市场主体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津市场监管规〔2022〕1号)	
522	市市场监管委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2022年5月1日起,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新成立的市场主体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津市场监管规〔2022〕1号)	
523	市市场监管委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关于授予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9号)	
524	市市场监管委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委(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关于授予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9号)	
525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526	市体育局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市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3年第6号)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委令1991年第1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7	市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28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529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30	市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31	市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32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533	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534	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35	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市新闻出版局 (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536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37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出版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8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539	市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40	市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541	市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542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43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44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45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46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547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548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49	市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0	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551	市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552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53	市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54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	
555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	
556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	
557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	
558	市民族宗教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	
559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初审);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60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1	市民族宗教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	
562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563	市民族宗教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564	市民族宗教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565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66	市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67	市民族宗教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	
568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委托滨海新区侨办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569	市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市网信办(部分为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第1号)	
570	天津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天津市气象条例》	
571	天津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各区气象局(除市内六区)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2	天津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各区气象局(除市内六区)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573	天津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4	天津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各区气象局(除市内六区)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75	天津市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576	天津市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市气象局(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577	天津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天津银保监局; 滨海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78	天津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天津银保监局; 滨海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579	天津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天津银保监局; 滨海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80	天津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天津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1	天津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天津银保监局; 滨海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2	天津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天津银保监局；滨海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583	天津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天津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584	天津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天津银保监局；滨海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5	天津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天津银保监局；滨海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6	天津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天津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87	天津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天津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88	天津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天津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89	天津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天津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90	天津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天津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1	天津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天津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2	市金融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局(委托滨海新区金融局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593	市金融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局(委托滨海新区金融局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594	天津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天津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95	天津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天津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6	天津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 构注册	天津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597	天津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天津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98	市粮食和物资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市粮食和物资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9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00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01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02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03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各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4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05	天津边检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天津、东疆、塘沽、东港、南疆、大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06	天津边检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天津、东疆、塘沽、东港、南疆、大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07	天津边检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天津、东疆、塘沽、东港、南疆、大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08	天津边检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天津、天津机场、东疆、塘沽、东港、南疆、大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09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61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11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12	市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3	市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6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1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2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3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4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5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6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7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8	市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629	市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630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631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632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药监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633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药监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634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35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36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7	市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市药监局(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638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39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40	市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41	市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42	市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43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44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45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46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47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48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9	市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50	市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51	市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52	市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53	市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市药监局会同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654	市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市药监局会同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655	市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市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656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市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657	市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市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658	市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59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60	市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61	市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62	市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3	市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664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	
665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委托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3〕40号)	
666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22条 《天津市档案收集办法》	
667	市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668	市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	
669	市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会同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670	市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电影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委托下放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22〕5号)	
671	市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电影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672	市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73	市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4	市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市电影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75	市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市电影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76	市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节、国际电影节审批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77	天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天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678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679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680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市规划资源局;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681	市规划资源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除市内六区)	《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682	市规划资源局	人工繁育天津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除市内六区)	《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683	市农业农村委	天津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证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除市内六区)	《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684	市农业农村委	人工繁育天津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除市内六区)	《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68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许可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6	市水务局	凿井许可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687	市水务局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许可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除市内六区)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688	市水务局	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	
689	市水务局	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	市水务局;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690	市文物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拆除许可	各区政府(由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天津市文物保护条例》	
691	市文物局	利用全国重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审批	市文物局(委托滨海新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	《天津市文物保护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692	市文物局	利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审批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天津市文物保护条例》	
693	市城市管理委	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